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  
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0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三合盛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合盛
证券代码	831418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环保服务业务，检修维护业务，商品贸易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晓云
联系方式	0351-7030183

###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430,274.97	48,586,438.32
其中：应收账款	19,385,342.11	27,560,322.35
预付账款	691,555.87	528,906.47
存货	892,956.77	4,685,566.67
负债总计（元）	38,729,774.60	41,794,022.16
其中：应付账款	13,084,228.16	28,848,89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299,499.63	6,792,41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	0.10
资产负债率（%）	112.45%	86.02%
流动比率（倍）	0.77	1.04
速动比率（倍）	0.67	0.9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27,375.49	33,966,271.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722,837.33	-30,358,084.21
毛利率（%）	-9.75%	2.40%
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79.19%	-14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4.43%	-14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3,775.91	-35,281,01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1.31	11.89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因 2019 年度增加各项工程业务致使应收账款增加，且因年末有未完工程致使存货增加；因 2019 年度交纳的各项工程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原因致使其他应收款增加。

2、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度增加应收账款 3,729.95 万元，减少应收账款 2,722.24 万元，合计新增应收账款 1,007.70 万元，影响 51.98%；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61.5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影响-8.33%；2019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201.10万元，占增加金额的32.20%，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373万元，占增加金额的19.24%，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156.16万元，占增加金额的8.06%。

3、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因2019年末有已投资未结算的未完工程项目；阳二项目所购翅片管材料，货已备好，因该项目暂未开工所以未出库。

4、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清理应付账款共支付438.49万元，造成应付账款减少，影响-33.51%；2019年度新增应付账款2,013.75万元，致使应付账款增加，影响154.00%；2019年度新增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山西紫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400.26万元，占新增金额的69.53%，该应付账款户为2019年度与该公司公司签订的“辛家营、桥靠、三合村热源厂环保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脱硝改造项目”形成的应付款。

5、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增加股本4,345万元。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因2019年度工程业务拓展致使应收账款、存货与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小。

7、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基础工程业务的承揽，报告期内新增相关合同总额为4716.2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合同总额的80%；上年度受尔多公司工程资质转移至母公司且历时半年左右的影响，使上年度收入明显偏低，也是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8、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占营业利润的75.13%；若同比均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则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773.28万元，上年同期为-878.49万元，同比增长11.98%，因此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的增加造成。

9、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公司加大了基础工程业务的承揽，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度公司逐步加强了施工成本的管控。

10、每股收益降低的主要原因：2019年度公司亏损额扩大。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987.38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4,264.1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营业收入增加致支付营业成本增加1,465.26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34.36%；二是报告期内交纳的各

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增加 793.8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 18.62%；三是报告期内燃煤智慧电厂研发投入增加 1,691.61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的 39.67%。

12、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期减少；2019 年度公司股本由 2,355 万元增至 6,700 万元。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19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如《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耿建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800,000	14,800,000	现金
2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梁果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周宏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2,000,000	现金
5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00,000	1,200,000	现金
<b>合计</b>	-	-			30,000,000	30,00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耿建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0月-1985年10月，在部队63军服役，战士；1985年11月-1986年2月，待分配；1986年3月-2014年1月，就职于晋安化工厂铁路运输处，任职员；201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工程部经理。

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5MA07NF8867，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新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0楼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怡琳，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保险咨询服务(不办理具体业务)；电话回访业务服务；旅行救援服务、汽车救援服务、医疗救援联络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救援用品、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问卷调研服务，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古玩字画除外)、珠宝首饰、家具、花卉销售；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业务：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银行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财务顾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汽车安全监测服务：汽车销售：智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大数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无车承运业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会务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梁果萍，女，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9月-2004年9月，在电建三公司分公司，科员；2015年4月-2016年5月，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周宏华，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2000年，江苏徐州发电厂，工程师；2001年-2003年，德国ERHARD阀门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4年-2012年，美国CCI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12年-2014年，美国GE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至今，上海漆能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UJ8G7X，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602（C14），法定代表人：燕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技术服务；财务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及技术研发；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耿建文、梁果萍、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均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周宏华承诺在5月31日前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耿建文为公司在册股东；梁果萍为公司在册股东、系股东林建雄的配偶，与林建雄一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燕春、副总裁赵迈为三

合盛董事。除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均承诺，“本人（本公司）拟认购三合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均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250号《审计报告》，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99,499.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19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92,416.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0元。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1.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三合盛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实施债转股4,345万元，发行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不进行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三合盛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182,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5,740,000.00
3	支付员工工资、社保	2,200,000.00
4	支付研发费用	15,000,000.00
5	支付其它日常经营费用	6,878,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股东数量 43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46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产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林建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雄、梁果萍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19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67,558,473.48元，已超过股本总额，亏损扩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及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耿建文、梁果萍、周宏华、艾斯欧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5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1.00元/股。

如果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合同；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 9、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候巍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候长天、冯鑫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单位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安燕晨、余丹
联系电话	0351-2715335
传真	0351-2715337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素云、崔雪岚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建雄	李海涛	韩晓云
赵迈	燕春	

全体监事签名：

张开斌	常彩萍	魏晋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建雄	李海涛	韩晓云	胡建国
-----	-----	-----	-----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林建雄

梁果萍

2020年5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林建雄

2020年5月15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丛义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刘素云

\_\_\_\_\_  
崔雪岚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安燕晨	余丹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孙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5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